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關連交易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信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本集團於服務訂單項下進行及已確認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實際交易總額達0.1%，但少於5%（即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合共為港幣九百三十一萬元），故此，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倘若本集團日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一步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刊發公告。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安裝了符合所需荷載規定及標準的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裝置、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發電設備等）的特別設計樓宇。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服務訂單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中信集團提交了個別服務訂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了修訂），以申購及預訂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已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一般而言，初始服務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服務費一般包括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裝置費」）及每月租金（「租金」）。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中信集團於服務期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釐定，更多詳情於各份個別服務訂單內訂明。

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而租金則一般於每月結付。

就截至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包括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於服務訂單項下進行及已確認的實際交易總額為港幣九百三十一萬元。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須按公平基準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的服務複雜程度、數量及年期，以及當時的現行市況。在任何情況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程序，於訂立相關個別服務訂單前，不時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作出比較。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經營運營級互聯網數據中心，以及提供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數據中心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心。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與本集團的商業目標一致，屬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範圍。董事認為，進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羅寧先生亦為中信的總經理助理，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羅先生已於審批及追認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信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本集團於服務訂單項下進行及已確認有關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實際交易總額達0.1%，但少於5%（即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合共為港幣九百三十一萬元），故此，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倘若本集團日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一步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適時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信集團

中信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 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集團」	指	中信、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09%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交易」	指	根據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包括本公告日期）內訂立的多項服務訂單，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指	本集團按照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向中信集團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段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左迅生及林耀堅。